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1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0時57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蕭有祥(2)林吉財(3)徐裕傑(4)葛榮正(5)楊淑青(6)吳天祐(7)陳宥彤(8)羅清輝(9)陳志勇等9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羅進玉、詹森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課長古志偉、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建設課課長謝曉君、幼兒園園長張天惠(代理)、清潔隊隊長詹承硯、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政風室主任吳信篁、主計室主任周暖筑、人事室主任鄭榮隆、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行政課課長郭麗珍、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謝如婷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9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9人出席，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本次臨時會召開主要是針對本區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以及自治條例的訂制修正及兩個專案報告而召開，待會審議時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請相關主管說明及答復，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1 2、報告事項

###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主要係針對：一、本區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制訂和平運動公園申請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三、修正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三個三讀議案之審議，並要求公所就一、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二、松鶴部落受災戶遷住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等兩個專案報告而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條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30000471、1130000472 及 1130000473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30178767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之日程表。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 1 3、專案報告

有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臺中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全案說明及和平區公所配合辦理現況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土管課長專案報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以及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土管課針對這次的國土計畫做一個說明及專案報告。

壹、 何為國土計畫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意即，國土計畫是針對一定空間範圍土地，依據當地環境資源條件進行評估，並依據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規劃，使應當保育之範圍加強保育，適合發展之地區持續發展。

現行本國土地計畫法分為三類，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法，並同時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都市計畫書圖管制、非都市地區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家公園書圖管制，惟現行三種法令各就其法，缺乏對整體土地使用秩序之指導法令，故以「國土計畫法」進行全國土地發展及管理。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國土計畫法分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 2 層級計畫，均循國土計畫指導，前項擬定機關為內政部，並訂定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後者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

貳、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現今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及第 13 條，按其現況使用劃設 11 種使用分區（如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等）及 19 種使用地（如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等），惟前開劃設係以現況使用辦理劃設，為落實地盡其用、永續利用原則，國土計畫按照自然生態、農業生態環境、城鄉發展需求及海洋資源保育利用等土地環境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功能分區，並垂直向下 19 種分類（如第 1 類、第 2 類等），詳如下圖。

| 國土保育地區             | 海洋資源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              | 城鄉發展地區            |
|--------------------|-------------------|---------------------|-------------------|
| 第 1 類<br>(高敏感程度)   | 第 1-1 類<br>(保護區)  | 第 1 類<br>(優良農地)     | 第 1 類<br>(都市計畫區)  |
| 第 2 類<br>(次高敏感程度)  | 第 1-2 類<br>(排他性)  | 第 2 類<br>(良好農地)     | 第 2-1 類<br>(鄉村區)  |
| 第 3 類<br>(國家公園)    | 第 1-3 類<br>(儲備用地) | 第 3 類<br>(坡地農地)     | 第 2-2 類<br>(開發許可) |
| 第 4 類<br>(都市計畫保護區) | 第 2 類<br>(相容性)    | 第 4 類<br>(鄉村區、原民聚落) | 第 2-3 類<br>(重大計畫) |
|                    | 第 3 類<br>(其他)     | 第 5 類<br>(都市計畫農業區)  | 第 3 類<br>(原民鄉村區)  |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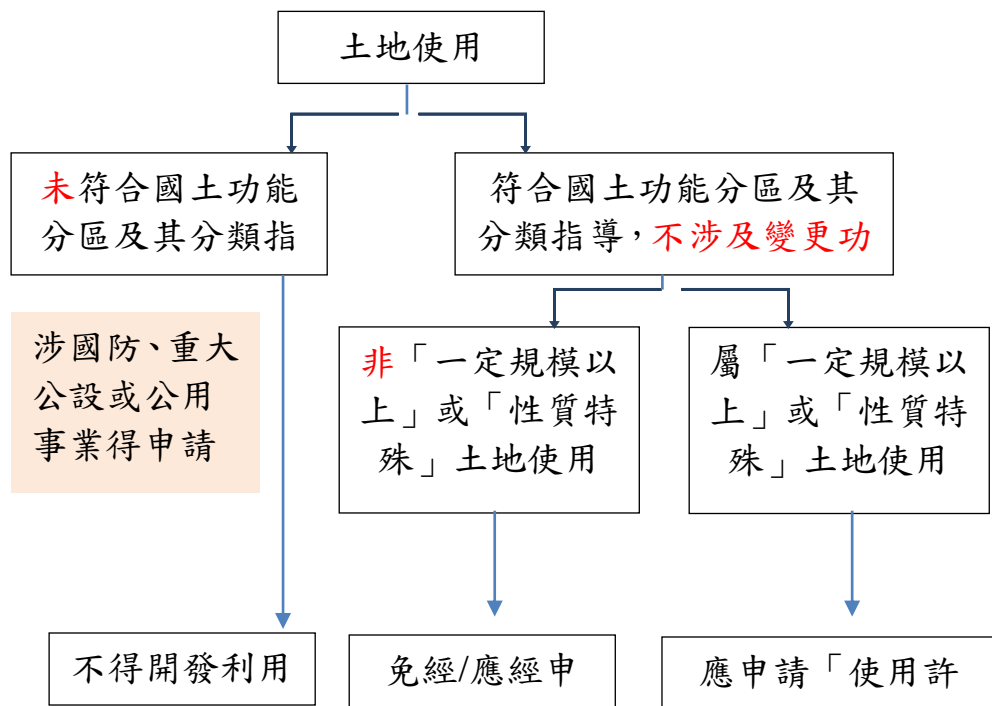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範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原則，同時第 23 條 第 2 項授權內政部應訂定可建築用地及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等土地使用管制。

## 二、土地使用申請同意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免經/應經申請同意，依據下列要件依序辦理。

(一) 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不涉及變更功能分區。

(二)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



### 三、區域計畫體系與國土計畫體系

(一)程序名稱：開發許可(區域計畫)、使用許可(國土計畫)

(二)得否變更使用分區：可以(區域計畫)、不可以(國土計畫)

### 參、民眾參與及監督

#### 一、建立資訊公開機制

為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本法第 7 條明定各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遴聘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外，第 12 條亦規定國土計畫擬定過程應邀請各界代表以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為擬定計畫參考，使人民得於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由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 二、保障既有權利 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遷移之建築物、設施，因遷移所受損害，得給予適當補償；若原區域計畫合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評估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原有建築權利被剝奪而受損，亦應給予適當補償。

申請人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但卻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且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人民得以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強化救濟機制。

## 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一、有關住宅使用

根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4條規定」，對於105年5月1日之前已經存在之原住民族土地上住宅使用情況，位屬於國1、國2、農1農2、農3者，可申請該土地用於住宅使用。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據108年2月21日「國土計畫法實行細則」第6條修正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 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5月31日、6月4日、6月5日及6月6日至本區合計辦理4場劃設說明會，民眾提出劃設功能分區存有疑慮，有關劃設範圍後俟本所民政課於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研商統整相關意見後，依循國土計畫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 伍、 結論

- 一、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由原11種分區19種使用地調整為4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 既有合法權益保障，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如既有合法建物、農地、建地，可繼續使用，並將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保留註記。
- 三、 因地制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定期檢討調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符合在地資源特性管制。
- 四、 本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疑義，俟本民政課召開部落會議統整後依上開相關辦法辦理。

#### 1 4、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的國土計畫說明及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吉財代表。

代表林吉財提：

大家早安齣！課長也早安！我想問一下，那首先就是那個上一段時間就是原民會主委帶著他的團隊，包含我們公所的，那在地方這樣一個說明會，那你應該還有印象我有提出來，那上一次參與會議的比方說是我們平等里，他並不是代表所有多數嘛對不對？他只有一部分人，到現在嚴格講起來不要說里民啦，連我自己國土計畫的一些說明跟說法嚴格講起來大家真的是聽的不是很清楚耶，那就這個部分你覺得比方說是屬於原民會的職責？還是在我們公所的職責？嚴格講起來到現在大家並不是很清楚所謂的國土計畫，什麼農一、農二、農三、農四之類，我說就這個部分你覺應該是不是將來要找個時間點還要再去做一個說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針對吉財代表的問題，那其實這也是很多民眾或者是各方的相關代表也非常存有的疑慮啊！何為國土計畫？那這個其實是一個很全新的知識啦！那這部分我們在公所的角度，其實來看國土計畫其實他在法規寫得非常抽象，他就像我這邊報告寫的，只針對我國管轄的海域跟陸域那範圍是什麼，再針對他的空間概念他分了四大功能，那我們這邊比較屬於是農業發展地區，那有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那他的細節上可能在定義上他沒有去特別非常的說明，那這個我們可能也會跟市府做一個反應，因為大家可能聽到農四，但不知道農四是什麼，那是可不可以，以我的理解，農四他可能目的是要改善那個住宅的不足，或者是建物的合法性，但是我想應該深層的意義不只這樣，因為他在使用的強制規範程度，他必須要有一個，背後要有一個法令規定啦！那這個部分都還在那個，草案還在訂定當中，那至於我們公所的角度我也沒有辦法很直接性的或者是很肯定的，因為他並沒有明定的規定去跟代表

這邊做一個完整的說明，那我只能用一個觀點觀念的一個思維去跟代表這邊做準備。

代表林吉財提：

因為我們現在會有那個疑慮是因為他現在就講說 114 年 4 月 30 號就要全面實施嘛對不對？那針對這個部份我還特別去請示我們中央高金素梅委員，那他的主任有答復我，那比方說他們新竹縣政府他們就有一些意見出來，比方說，他的針對性幾乎都是在住宅的部分，對不對？那比方說像現在我是不是可以開民宿？我是不是可以開一個咖啡店？他這個都沒有一個明載對不對？那像上次我也特別問我們原民會主委，我們梨山地區可以講說都是在都市計畫的範圍對不對，那都市計畫跟你的國土保育這個有沒有相抗衡？這個部分他們也沒辦法答復我，那當初他們請都發局的承辦還是科員來答復，我也直接跟他說即便你們現在局長在，我相信我說你也答不出來，所以我說這個現在好像是感覺上就是有點貿然實施了，那當然在地方會有一些很多的意見，那就像我當初講的，整個大梨山地區都市計畫到現在我都幾歲，我都還沒看到他去執行。因為我們是講白一點，中橫都還沒有辦法搶通，你又去想到另外一個計畫我覺得這好像很奇怪啊！那就這個部分課長你怎麼說？如果說他真的 114 年，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就要去實施，你覺得會不會很多的問題？就像當初里民也有問到，比方說就地合法我們的住宅有可能嗎？比方說有的是木造屋、有的是鐵皮屋、有的是比方說水泥屋，他是不是屬於合法的建築？那可能這樣就就地合法化，有可能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回應代表，就以我個人見解我覺得這個可以再更有一個完善的規劃啦，那因為現在國土計畫法他劃設轉軌的過程當中，他劃設農四，我先以農四做一個舉例啦！因為我們和平區比較多劃設變農四，那農四目的為了解決住宅的問題，那以及推動未來合法的一個使用，那再來就是說第一個你被劃農四，那個只是資格的一個呈現啦，你可

以蓋建築那至於未來怎麼合法，沒有規定。目前還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定，那必須他在土地使用的過程當中，他還是要符合相關機關的準則跟規定，像例如我蓋民宿我也要經過管理局的同意，我蓋住宅我也要都發局的同意，那都發局跟管理局他們的規定是什麼？我也不知道。那現在開這個農四的一個劃設，國土的劃設只是為了讓住宅能夠有一個資格可以申請，那至於怎麼申請輔導合法？後面目前還沒有一個很完善的規劃，我覺得可以再更以這個問題可以再把牠擴大，把它解決啦。對啊，因為我們最後回到，如果因為我們畢竟是執行方，我們必須要靠的是法規啦！依法行政，如果沒有這樣具體的完善的規劃的話，規劃的法規我們也難以去執行，甚至也無法去解決民眾的問題。

代表林吉財提：

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那可能就是在我們的基層啊，從區長這裡那可能就是針對地方有一些比方說不清楚，甚至於是對我們嚴格講起來就是說，跟我們有受限的。那可能就是將來我說在 114 年以前，我們要提出我們的訴求，我的意思是說這樣，你不能說等他整個定型了，那就強制執行的感覺，我想民眾應該不會去接受嘛，對不對？當然我請教高金委員他的主任，他有答復說，原住民會以原住民的需求做調整，那可是所謂的調整會不會說朝令夕改，那我不曉得，那可能將來再討論，因為畢竟他現在是講草案嘛，對不對？那既然是講草案，那應該我們還有比方說我的意思說可以提出我們地方的一些意見的空間，我的意思是這樣啦！懂嗎？課長。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那如果可以的話，就針對地方我剛剛提出的，那課長可能要去了解，那可能可以提出我們的訴求再跟我們市府原民會，那再請市府原民會跟中央再來做提出，好不好？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對…徐代表。

代表徐裕傑提：

主席、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說我針對這個國土計畫的部分，從之前在部落說明會大部分都有參與，甚至於公所這一次召開等等，我都有參與，但是我到現在說實在的還一頭霧水，有很多真的搞不清楚，我在這裡比較簡單的來問一下課長，比如說在我們部落裡頭的範圍，在這個部份的劃定，是由我們公所提供部落範圍然後由原民會的部分來做一個劃定嗎？比如說松鶴部落的劃定，部落範圍的劃定，那是由誰決定？這個圖式出來的、劃定出來的，我先問一下課長這個部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就我所知啦，那個因為這個有涉及到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個問題，那就我的觀點是說，部落的劃定那其實在原民會他很早就有一個部落劃定原則，那其實在那個市府他們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委外的廠商也是按照中央所頒布的，所劃設的部落去做選取，那我想人也都會成長，部落也會成長啊，那因為這樣時間過，可能那個時間點的關係沒那麼即時，那就以我想現在大家我想也非常針對部落跟危險居住這樣提出疑問，那所以召開這個說明會就是聽取各方的意見，針對部落的問題，那目前舊部落，因為市府他們再劃設，那他們也會詢問我們公所，他部落的一個範圍，那這個看能不能未來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調整，其實是有一個規範，因為他們是按照中央的部落劃設做的一個要點規定去做選取啦，所以原本是這樣，可是未來人都會成長會遷移，或者是這樣他的一個部落這個可能要有一個相關的規定去做一個規範去執行。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在這裡建議就是說，這個部落範圍的劃定，應該要不能說這個部份可能是二、三十年以前的範圍。我的意思是說應該要再徵詢地方的意見，因為在這個部分，部落範圍的部分劃定，這個在國土計畫的部分是蠻重要的喔！因為部落範圍以內就不一樣了喔！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也包括農四，以外就農一、農二、農三。

代表徐裕傑提：

對！所以說這個部份我建議的意思就是說，部落的劃定範圍，應該要重新再劃定調整，那第二點我要提的就是說剛才課長也有再做一個說明，那你例如就是說，我們在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既有建物輔導合法的問題，那在這一些 105 年以後的建物，空地興建住宅的部分，甚至也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居住權益一生一次，這個也是會讓我覺得就是說困擾，不知道裡頭的規定內容情況是怎麼樣？我很直接的講的意思就是說我是非原住民，那但是這個部落範圍裡頭的統籌規定原住民和漢人的部分是不是一樣？例如說剛才講的說 105 年以後，所有的建物輔導合法，那漢人的建物是不是等同要輔導合法？我先講這個部分，105 年以後…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以前！以前！

代表徐裕傑提：

對！以前，以前的建物要輔導合法，那非原的部分是不是同樣的對待？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嗯！回應代表，就法規去看他的字面，他都是以原住民身在原住民地區，但是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這畢竟是草案，那和平區他的人口結構的確是不一樣，有原住民又有非原，那我們現在徵求的是在土地利用的一個情況，那在身分是不是有一個可以有彈性的討

論，因為畢竟原民會他們訂定的是原民規章，那有沒有其他像通案土管，就是一般性的可以幫助到非原住民在這個區塊。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我在這裡的意思就是說，在這個部分我建議就是說，因為我們都是同居住在這裡，若是說有的有輔導，一個搞不好是違建要拆除，那說實在的就不知道要怎麼看待這個社會型態的反應啦，所以我這個建議的意思就是說，請我們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是原住民的部分和漢人的部分在這個居住權益等等的部分，應該要等同的來對待，以上是我的一個建議，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徐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主席、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這個國土計畫法在明年按道理是 4 月 1 日就要實施，因為他要到四月底嘛，就所有的這些有關地用的問題將來差別很大，因為國土計畫法這個實施之後啊，正式實施之後有關功能分區的問題，涉及到區域計畫法還有 19 種有關地目編定的部分通通都要廢除掉，那我們目前啦正在實施的這一個各種的這個政策，特別是涉及到土地跟建物的部分啦，大部分都是會先處理這個地權然後再追究地用，但是國土計畫法是只針對的地用來管理不涉及地權，那這個部分啦會涉及到像剛才徐代表所提到的，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這個權利、保障的這個差別很大，我想你應該很清楚？那原住民的部分，因為整個土管課全心全力在照顧原住民的權利，我想閃失的機會，縱然有的話，以後因為有中央有市還有我們鄉鎮區的這個公所、原民機關再做補救，再怎麼樣權利也都不會損失，但是呢就非原住民的部分可就差別大了，因為包括特別是我們和平區，這個非原住民的人口比例占百分之至少 63，原住民占百分之 37，可是有關的區政實施

啊，那麼特別是對土地方面，我想你們對於非原住民的用心跟原住民的這個用心，這個比例我想是百分之 10 跟百分之 90 的差距，全心全力在照顧原住民，但是呢非原住民的權利你們並沒有把他當為一個重點施政的一個對象，本席講自己啊，有關的這個保留地，雙崎段，自由里雙崎段 40-1 地號，這個我上面啊以前有這個投資項目，就是我是做這個產業投資，這一個竹筍加工廠，那麼因為桃芝颱風被水災被淹沒拆除掉，剩下一個這個房屋，它的用途是辦公室跟這個宿舍，那麼這個是當時在民國 82 年興建的時候，公所是專案核准那麼也有這個完工證明，這個權利跟事實都在，可是到現在呢我看這個地籍謄本，由貴所提供的這個土地登記戶謄本上面啊建號 0，就是說這個上面有建築物，在本席的土地都是合法建築的情形下現在呢建號 0，所以呢在這個情形下我就非常的這個不服氣而且非常生氣，我的土地上面的房屋，既有建築物那麼大一棟，全區的人都知道但是呢在登記戶謄本上，他只有空地一案，只有空地，那麼你們啊在這一個整個作業過程中，從 105 年開始每個草案，那個國土計畫法公佈之後有關功能分區的這個調查已經有 10 年，差不多快 10 年的時間啦，那麼你們作業啊完全對非原住民的部分呢沒有下工夫。那這個將來土地使用只要是分區，分區合法那麼有關於權利的部分是不追究，也能不能就地合法，當然我們說將來是不是有更一個縝密的一個政策辦法下來，來加以讓大家就地合法。譬如說你們原住民的部分，每個房子只要是分區對了，你住宅就在這一個農四或者農三上，甚至於國土一國土二都沒關係，主要是既有房屋，那麼呢在 105 年以前就存在的那麼將來可以補正，可以補正。你們一戶呢目前估價是大概 6 萬塊錢，6 萬塊錢。補設計，設計圖，補申請的這個審定程序，然後把沒有執照的拿到執照，沒有使用執照的就拿到使用執照，有拿到使用執照的就可以去辦建物保存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原住民的部分我知道是這個樣子。可是呢非原住民的部分一點點訊息都沒有，包括我自己的房子都保不住，都沒有記載，那這個將來行政機關對非原住民的權利保障部分，我說我這個東西什

麼時候就有啦，可是在文書上，在土地登記戶謄本沒有建物的登記，沒有建物的存查存儲的檔案資料。所以這個我看過很多資料，這個部落跟聚落是有區別的，部落是針對原住民，那聚落呢應該是針對非原住民，你看法是不是一樣？部落是針對原住民；聚落是針對非原住民。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應該沒有分這個身分別啦！聚落跟部落它其實就是一個…  
代表吳天祐提：

我就要，我就要你分清楚！我們漢人的部分就是不會被稱為部落，哪個部落？哪個部落？沒有人這樣說。內政部統一的說法是聚落，當然聚落應該是比部落大，但是呢你漢人的部分，我們就是要求聚落調查。還有這個微聚落，就三五戶的微聚落，大聚落就15戶以上，那麼還有獨立屋、獨立戶，這個你們都要家家戶戶去調查清楚。而建物呢包括，應該是包括住宅或者商業，商業設施或者是這個工寮、工棚、停車棚，這些都已經存在這個他們土地上幾十年的一個事實，只要功能分區沒有錯誤，那麼他們都可以引用農業發展條例取得這個土地合法的使用權，這是未來，未來，那但是如果你現在沒有把他調查註記清楚，也就是說每一筆地號上有多少現成的建築物，像現成的這個工棚或者是這個工寮，或者是他們有倉庫，有倉庫，肥料倉庫啊，或者是這個水塔之類的，水塔都有這個設施在。如果沒有調查清楚，那麼將來爭議很大，那個林務局的林班地，他們對這個項目的調查非常清楚，每一本這個租約上面有哪些水塔啊、什麼工棚、什麼這個倉庫、什麼這個建物工寮，他們都寫得很清楚。我們的部分啊，從來沒有做過這一個調查。所以本席認為，今天既然開這個專案，這個臨時會專門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區長啊為這個事情要下工夫，要下工夫。要成立專案，就原住民的部分那麼去加強，那這個非原住民的部分就補救，就補救。就是說你要發動你的區長、你的里長、你的里辦公室里幹事、鄰長、這個田間調查員，或者土審會的包括我們各區的代表，在各個里裡面要成立一個這個看看是什麼樣的一個組織，那麼發動家

家戶戶都要實地到他的土地去勘查去註記。把這個完整的資料去做起來，將來他是合法還是不合法，就看國土計畫法有沒有詳細的其他規定，那或者是後續讓這些過去沒有辦法申請建照的，那都是歷史共業，那都是受區域計畫法的那個影響之下，沒有辦法取得這個權利，或者是因為這個保留地的問題、林班地的問題，因為沒有租約或者不能…沒有租約或者不允許建築，那以後這一些事情我想都應該環環相關，所以這一件事，我想請這個課長當然你沒有這個權力但你要負責推動，那這個到底是土管課的問題？還是民政課的問題？還是產觀課的問題？我想三個部門都一定有問題。甚至於行政課，都會有，會有關係到。要組一個比較龐大的工作團隊，需要經費，需要這個追加預算，我想我們那個會裡面應該會同意這樣的一個撥入。那這個部分呢我想課長看能不能回答？不能回答請這個區長回答，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針對部落嗎？針對聚落嗎？還是？

代表吳天祐提：

我剛剛講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專案性的那些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對啊！對啊！對阿！你們要有這個具體行動不然的話，你現在不行動那以後這個實施之後什麼東西都沒有，大家就兩手空空的，什麼根據都沒有，到時候就吵來吵去甚至會打架對不對，這個會很麻煩，所以現在一定要做好，而且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就把他完成，這一些所有資料送市政府，也至少要存檔到市政府，我想這個事情很重要。請你們考慮，看誰回答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徐代表。

代表徐裕傑提：

對不起，那我第二次發言。我想說剛才吳代表也提過這個問題，那我說實在的我們也是會存在一個好像有希望怎麼樣怎麼樣，但是內心裡變成是恐慌，我想我們的心情也反映出地方居民的那個心態也是一樣。那剛才吳代表又有再提這個部分，我想說我這裡建議是不是可以請區長組成一個針對國土計畫的專案小組，那個因為剛才有提過嘛，由我們的那個土地管理課包括民政課，搞不好也是有牽扯到行政課的部分，那是不是說請公所針對這個部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然後剛才我們代表所提的內容要調整的部分，可以做一個很適合我們和平區在地居住的居民的權益，我也不客氣的講，我在地方上來講的話，是在我們這個本區土生土長的，那隔壁是葛代表，那葛代表的祖母呢幫我接生，所以呢我對部落範圍種種的情形喔，我說實在的我聽到我不會反對，因為我們都是融入在這裡的環境，那希望說在這裡居住的居民，大家都可以在這一次的國土計畫裡頭有一個類似說，比較完善族群共享居住在這個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課長。

土管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主席陳志勇報告：

我們這樣所有的原住民保留地，所有的地上物有沒有，都有沒有劃註出來？類似房子或工寮有沒有都劃出來？都沒有喔？那區長，我們有沒有辦法來清查？因為這個很重要，尤其是對漢人，因為土地也沒有租約然後工寮什麼都沒有註在上面的話，以後那個根本都死棋啊！區長。

區長吳萬福說明：

好！謝謝主席，還有吳代表、還有徐代表這個意見齁其實我也是有感啦，當然為了這一次的國土，國民的這一個計畫實施我才有發現

這一個問題，尤其我們和平區的部分。當然我們和平區好像據我所知有部落、聚落的部分好像有調查，只有幾處啊？課長，還是有幾處？十幾處啊？調查的部分。

土管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哪一個？部落嗎？

區長吳萬福說明：

上次開說明會好像有幾處，我忘了，突然沒有想到，但是既然提到這個更細項的部分，我想組一處專案小組，可能我也有這個理念，但是我還是要跟市府在適度的看包括它的功能；包括它的經費等等…我們來努力，好不好！我們來努力看看，其實很多聚落，聚落來講它是以整個聚落或是部落，但是他有，他是以三戶以上才可以規劃為聚落，但是他又三五十年移一兩戶，是不是也要納入在裡面？所以說還有一些幾個，像是漢人跟我們原住民的部分，我們也在朝這個方向走，所以我再研擬一下，看怎麼做再跟市府還有我們自己的一些預算的一些的這個法令規定，朝這個方向努力啦，在我們本區裡面好好的整個土地的使用方式，這個種類幾個建築物把他列一列，好不好？我努力好不好？

代表吳天祐提：

謝謝那個區長，剛才有關於這個部落聚落的這個概念啊，根據我知道的是，大的漢人的社區，像烏石坑社區這就是一個聚落，但是聚落旁邊五十米以內如果有三戶人家左右的，他就微聚落，還有獨立戶。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微型聚落。

代表吳天祐提：

微型聚落，對！還有這個獨立戶，這些都要調查在內，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副主席。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宋秘、我們各位代表還有我們區長、還有王秘書和各位課長、各位主管。楊淑青在這裡第一次發言啦，因為我們在這個國土計畫，今天在這裡做一個報告，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透過甜柿專區那林業署的很多地是大概現在有 80 幾筆，經過了市府的公告然後林業署也同意了，那在這個狀況下，他們要移交國有財產署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我們大概上上個禮拜吧，我們公所也有承辦人員去跟市府跟林業署有開會，那狀況進行到怎麼樣情況我們不知道，那這個可能要給我們一個相當的資訊啊，因為當你進行的當下又有國土計畫的實施，是不是有衝突性？會讓我們這些要移交國有財產署變成農牧用地的，以後對我們的那個災害補助什麼的都有幫助的情況下會不見了，所以我希望是公所這邊跟市府跟林業署這邊要密切的對這個案件的追蹤，因為我們是期許啦，這是第一批啦，往後還有一些比較平坦的，因為我們當時推了 700 多公頃，但是呢現在呢只有 80 幾筆過，這個很重要那我們土管課這邊幫我們密切注意，然後看承辦人員是誰，跟市府這邊真的要，農業局啦這邊要密切注意啦，因為因為他等於說是不會在那個那個…你講。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副座不好意思！因為你剛講的我完全不知道有類似這個案件嗎？因為如果是農災的話，在農業…因為我是那個…

副主席楊淑青提：

這是產觀的？產觀的？我也不知道，他產觀那個時候辦的是不是？因為這些工作我們有部分被劃入了啦，已經要移交國有財產署。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也就是說不在林業署下面了啦。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就是機關的變更啦。

副主席楊淑青提：

對對對！它現在變更以外就是說這個過程可能還要追蹤，一定要趕快 push，push 下去。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如果涉及到國土計畫的話。

副主席楊淑青提：

對，不然到時候就不了了之，又來一個國土計畫又來一個什麼，這個土地的政策搞得我們暈頭轉向啊，是不是就是說我們產觀課這邊幫我們密切注意，跟市府這邊要求是不是說我們這個就成了專案，就不要再回歸到國土計畫，就移交國有財產署還是怎麼樣，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復跟那個讓民眾也安心，也有知的權利嘛對不對，要不然自己的，自己的那個雖然是承租地，但是我們也耕作了那麼久那都沒有一個答案，好不容易甜柿專區，讓我們移交國有財產，好不好？那請公所這邊呢給我們幫忙，也讓我們這個這個回答一下，讓我們確定上上個禮拜他們開會到什麼程度，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那這個是可能，如果是在農業的部分呢可能要請產觀這邊協助啦，那我這邊一個概念就是說，國土計畫他是一個土地使用的一個管制，那跟與是不是移交國有財產署這是兩回事，那是權力的問題，那至於權力變更，從林務局變成國產署那他管理機關的變更，那由他們去做一個佐證，那至於變國土計畫，那是全面實施，那所以不會有一處，全台灣不會有一處還有保留區域計畫法，而是全部都是在明年會轉軌，全部都是國土計畫法，那就會針對我在報告會中的四大分區然後幾類，這樣去做一個編訂，那其實代表就是有空可以在電腦去看臺中市政府的那個 158 的網路系統，其實你們可以點你們自己所謂的土地去看，那有一個劃設的草案，你們是未來是會編到農四、農三還

是城三，那個他們在市政府他們都有在…

副主席楊淑青提：

158 裡面喔？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你打 158，然後就點那個空間資訊網，臺中市政府，對，然後去，對，你去把定位，去把你的地段地號去點進去，選取進去然後旁邊有一個圖層你就可以勾那一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去參閱一下，就是你們未來在轉軌的過程當中你們的地是大概是會被劃設到什麼程度啦。然後你們再去探討說未來我覺得我不適宜這樣，或者是我可以更怎麼樣，我可以去做一個討論。因為現在都還在一個討論階段，所以市政府他們在主政劃設的東西，他們是會到各地方去做一個說明會啦，那說明會主要目的就是聽取地方的意見，納入意見之後進入他們國土審議會功能，看能不能在轉軌實施之前還有沒有機會補救，因為一旦劃設我會認為來講，你要變更命令國土計畫是不可以，對，就是在這個實施過程當中我就是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

副主席楊淑青提：

因為我們這個案件剛好接到也是這是一年的時間嘛，半年多嘛，那我們連那些，那些我們的會員就說到底我以後的地，到底變成什麼時候劃？我也不太會講，我們也搞不太清楚。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可能很多民眾對於他未來的地是要變什麼，可以上上 158 啦那邊都有劃設，如果不懂的話我待會可以私下教你一下。好，以上。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158 這個我兒子有查過啦，那是我們東勢那邊石岡的地啦，但是山上…山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他是全國性的。

副主席楊淑青提：

山上的地我們就沒有，因為它是承租地我們就沒有去處理這個就沒有查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還是要關心一下啦。

副主席楊淑青提：

對！所以說我就想說民眾一直問我們，我們又不會答，謝謝。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謝謝副座。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個公所這邊就那個產觀課這邊，承辦就請他多多幫我們那個，有一個概念或者說法的時候叫他再跟我們報告，還是怎麼樣，讓我們民眾都能夠了解，要不然我們被劃定了然後又不知道怎麼樣，往後的進行狀況應該怎麼去推動，那我們也很希望了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各位代表，那剛才說那個有關我們保留地那個房屋清查的有沒有，秘書有評估過，請秘書說明一下好不好？各位代表。秘書你把你那個評估過的意見什麼要拿出來大家討論啊，沒有這個等開始實施了，這沒套了。

秘書王正顯說明：

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還有區長、各位主管大家早，其實往年之前，前幾年有稍微做一個沒有很正常的，不是，沒有很有依據啦，但是大概一個初步的一個估算啦，其實和平區做我們這個土地總清查的費用大概要在 800 至 1,000 萬上下，啊區公所目前的量能是不足以應付的，就錢…也許錢我們的餘絀數是還有錢，但是這個錢還要跟主計討論，到底可以不可以再做這一份土地的清查。那因為這裡面又有牽扯了一個問題，我們清查的這個結果到底有沒有法源的依據？原民會有同意嗎？它會不會同意我們來做這個土地的清查？那清查以後這

個結果要作什麼用？其實這是目前要審慎去認知的，所以當時是說想本來是說和平區因為方便的做土地總清查才可以做土地最有效的利用和管理，整個環境當中你雖然是不見得是合法的但是已經是長久使用的那土地的使用項目，那公所在照顧整個土地的一個爭議，那我總是收一點收一點租金，也讓土地的使用者他可以在這一塊土地做一個安生立命的環境，那可以大家都可以互相的在這個環境有一點磨合，那總個環境當中，我們公所剛剛區長有指示說可以我們回去再討論看看是不是這個環境當中我們可以組成一個比較一個任務的編組，然後再來處理這樣的土地到底行不行，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酌請我們的土管課跟原民會再討論看看，公所做這一件事情是不是可行的，不要說我們這件做一做以後不可行，那這個 800—1,000 萬花一花卻一點意義都沒有，那包含以前…以前我們吳代表以前做的，我們 84 年的土地清查的部分，結果那個結果是有的，但是人家不認同他，只做一個參考的一個依據而已啊，那你花那麼多錢做這個東西要是得不到這個認同其實做這一份就有點白做了，以上一個簡單的報告，謝謝。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王秘書剛才所提的這個有一點，就是說沒有魄力。那個 84 年的清查是本席當時到內政部去爭取的 9,000 多萬，9,000 多萬。那麼當時全國保留地資源利用調查，也就是現使用的調查做的非常仔細，那麼在和平區總共我們 4 份的資料，就是說那個公所一份這個臺中市政府一份，那麼平權會也保存一份，那另一份到哪裡去了我不知道。這個當時的這個清查他有一個目的，一個是保障現使用人的也就是非原住民的一個收益，那麼保障原住民的權利，那它有一個遠期的預期目標是要讓原住民跟非原住民都取得產權，有這樣一個預期的目標，只是因為那個實施在 84 年度。那麼 85 年的 10 月 1 號，10 月 1 號，原住民族原住民委員會那麼的組織條例通過之後，這個管理單位機關變成是原民會。原民會在民國 96 年接手這些這個原保地的管理權，從內政部移轉過來之後，把這個事情全部，就像你講的，只視為參考，沒有

按照當時的這一個清查的目標目的來執行，這個我們目前還在跟他們追這個帳，尤其是這個原民會在 85 年 10 月 1 號組織條例通過的時候，我們推動了一個附帶決議，跟就是說這個條例，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向政府承租有案或者是與原住民有買賣事實者，政府要立刻進行清查妥善圓滿解決。這個妥善圓滿解決當時彭百顯立委在立法院提案的文書中寫的很清楚，這個妥善圓滿解決就是要釋放所有權給現使用的非原住民，這個當時在立法院的議案過程中間我是全程參與，所以我們還在追究，那原民會，原民會最近對我們這些追究，因為我們認為公所的訴訟，對非原住民排占的訴訟你沒有這個權力，沒有這個權力，因為這個你不是行政法人，有關民事權力的這個部分，行政機關你不能代表中華民國不能隨便除非有法律的授權，除非有法律的授權，那麼原民會呢，為這個事情答復我們的時候，他講了比較具體一點但是也有一點這個濫權，他說他告非原住民的兩個先決條件而且要充分且必要，第一個就沒有租約，第二個你有違反編定使用用途。他才會來起訴來以國土保安的立場來進行收回這個土地，所以等一下再處理到有關塗銷跟排占的問題那本席一定會再講這個問題，那這個呢，就是有關於這一方面那這一個地上物現在對地上物跟土地的使用權在未來會有爭議的情形下，我們為了事先保障這個非原住民既有的這一些財產的權利啊，這個調查是勢在必行，勢在必行，雖然要花一點錢，可是我們可以花少一點，譬如說我也曾經想過我們可以先打印一些設計一些表格讓家家戶戶，鄰長送到家家戶戶去，讓他們先圈出自己的圖，土地上地上物的情況說明一下，然後位置地點在哪裡大概面積多少坪有一個文書資料，到時候你們蒐集了就去核查，去核查這速度很快的，不會很慢，成本也不會太高。但要動用鄰長跟田間調查員還有我們代表應該都可以下鄉去好好輔導，事先讓家家戶戶他也自己去準備一個存根，存根也送這個資料先上來，不要讓你們這個像大海撈針一樣，好像工程很浩大。其實你們就是核查這個把工作的部分具體工作的部分授權到里辦公處、里幹事、鄰長，還有我們的這個農民啊，都要承

擔一份責任，這樣既明確又快速成本可能低一點。我想如果連這樣的問題要做你說原民會來反對，那本席會帶…嗯…跟著你們一起到盧市長那邊，大家把這個問題談一談，可以吧？大家加油！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各位代表對土管課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那區長那個吳代表講的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區長吳萬福說明：

會後我跟相關的課室，我們再研擬一下。看短期內，看看我們什麼做法，怎麼弄我們趕快近期內把它做一個重啟好不好？

代表吳天祐提：

那目標就是年底前一定要完成好不好？因為你要趕快送去，好，OK。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課長，那你專案報告沒有意見啦，可是對這個清查也是蠻重要的。那下次開會會期的話，進度啊什麼或有更新的資訊，還是再專案報告啦。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還是這個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一樣啊！你就是針對國土計畫這個案子啊！因為你到明年要實施了，你現在動作不加快的話，哪裡趕得上那個實施的時間。至少在實施前我們原民會也要有我們這裡的資料嘛，你如果山上有一個工寮我就都住工寮，你至少你要給我工寮顯示出來我是住那裡的啊，那他以後要怎樣來輔導我，是政府看他們以後的措施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跟主席報告，他們應該是針對土地去看，論點。

主席陳志勇報告：

可是你土地…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我知道土地上面可能有建物跟工寮，那他們應該就會知道第一個我有這一塊地可以蓋房子，我又有工寮是不是可以請求合法，這是後續的地用的問題吧。

主席陳志勇報告：

可是你沒有清查他怎麼知道到時候都沒有房子在那邊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它有房子可是它被劃到農一房子還可以合法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所以這一點也是你，你因為你在管理土地的這一點你也要幫我們回復啊，因為我已經在這裡 4、50 年了，我國一…不是。編在農一，啊我不用住喔？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調查土地還是調查建物？

主席陳志勇報告：

建物也是要啊！都是要清查清楚來啊，如果說我有一個工寮、養雞的雞寮，你也是要劃出來啊，你懂嗎？它應該會針對空照圖或什麼去那個吧，那畢竟我們這邊清查也是，你的數量都要給人家量出來或什麼。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要更完善一點。

主席陳志勇報告：

對啦！到時候會後你們去討論看什麼時候，反正下次定期會的話，臨時會的話只要有開會的話你有什麼新的資訊都要拿出來講就對了啦，好，各位代表這樣好不好？好，那課長請回。

## 15、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一讀會）

### 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46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 由：為本區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計室主任周暖筑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  
大家好，本區 113 年度總預算本所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進度核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補助款，臺中市政府補助款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辦理本區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來源為科目，經追加減金額，為追加補助，協助收入 7,202 萬 2,000 元，追減捐獻及贈與收入 165 萬 2,000 元，追加其他收入 188 萬 1,000 元合計 7,225 萬 1,000 元，歲出政事別科目進，追加金額為一般政務支出 2,671 萬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138 萬 3,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6,741 萬 5,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追減 3 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748 萬；退休撫卹支出 38 萬 7,000 元。合計 1,370 萬 5,000 元，以上，主計室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拿到…拿到預算書就是一讀了，然後現在主任報告完畢二讀了。各位代表對追加減預算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二讀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47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 由：修訂本區「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敬請審議。

辦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說明。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代表會宋秘書，及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那民政課現在是針對我們修訂本區公墓暨納骨塔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要修訂，來去做來送貴會來做一個審議，那因為本自治條例是在 104 年 6 月 29 號公布制定，那前後經歷了 3 次修正，那最後一次修正是在 112 年的 8 月 7 號，那這一次送，這一次議案是為了要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新建納骨牆，所以擬具了我們本區的公墓暨納骨塔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那以下有這…就是有我們這一個我們這個自治條例修正的總共…分為總共有 7 個部分，那我這邊做一個簡單的報告：第一項是為了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配合修正自治條例的名稱。第二點就是新增出生後曾設籍本區，且居住 10 年以上之居民認定資格。第三是新增納骨塔暫奉之收費標準及管理措施。第四是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新增納骨牆及樹葬植存收費的標準。第五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新增舊墓更新計畫起掘之骨灰（骸），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第六新增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暫奉置應備資料。第七就是配合條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那這邊以上簡單做一個簡單扼要的說明，那我這邊後面一樣有附就是我們這一次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的對照表，那不知道是不是請示主席是不是要逐條來去做說明嗎？那還是由代表直接看有沒有什麼意見來提供我們業務單位來去做修正。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要逐條說明還是？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第三條啊，第三條的第一項第三款那個出生後曾設籍本區且居住十年者以上，十年以上「者」啦，你看到沒有？這是文字修正而已其他沒

什麼，有沒有看到？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有。

代表吳天祐提：

應該者要拿到最後嘛好不好，十年以上「者」。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好，那我就按照代表建議來做修正，謝謝代表。然後我再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後面有附一個…就是一個附表，就是…也就是我們之後興建納骨牆收費的一些標準，那請代表參閱，因為我們這邊還是納骨牆還是有分骨灰跟骨骸的櫃位，那納骨櫃當然是比骨灰櫃比較貴因為它需要的櫃位比較大，所以他收費會比骨灰再貴一點，就跟我們納骨塔一樣，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羅代表，這一次，今年或明年桃山那邊就會先落成，你有沒有什麼意見？納骨牆的部分。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齣，這一個其實我有跟課長提過了那就是因為我們在 11 月以前就會把這兩座的納骨牆會完成，那完成以前我們可能會訂一個管理辦法，那所以可能我在想那個什麼課長，你有沒有預備了這一個，不是有跟你提過嗎？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你說？

代表羅清輝提：

納骨牆的自治條例啊。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沒有，我們就是用這個，我們就是用這個自治條例。

代表羅清輝提：

你就是用這個修嗎？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你用這個修啊？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好。那這一個部分餉，因為這一個可能我還要再詳細再看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我想說，因為 11 月很快就到了。那 11 月很快就到了，因為我們的這個櫃位啊，我們現在不是都在桃山跟竹林的這一個部分都要直接到我們的這個納骨牆裡面，那另外的部分可能我們還要在討論一下，特別是在第五公墓的可能在暫奉的這個部分，或者是已經有在櫃位裡面的，是不是要遷回來這可能也會稍微也會有一些的狀況，所以我可能還要跟課長再提一下這個部分，那在這裡可能我會占用很多的時間啦，那這個部分啦我就看是不是我再找時間，我們再找課長或者是再找秘書這邊再談一下，因為這個狀況還是有，因為很多都是在不是備用櫃位，是在納…我們的這一個第五公墓的預備的場地，就是在邊邊的有沒有，那個那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收回來，所以說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在提一下，因為在這裡我也我也看不出來啊，我也那個什麼也講不出來好不好，那可能要在談一下。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變成我們今天就是先通過改天有問題再修正就對了？

代表羅清輝提：

對，是是是。

主席陳志勇報告：

民眾有反應再修正就對了？

代表羅清輝提：

對，好不好，這一個可能會占用太多時間，好，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各位代表對本案件有沒有什麼意見？那納骨牆的部分。因為這個是二讀囉，因為拿到自治條例就是一讀了，現在是二讀。有意見要講等一下只有那個文字修正而已喔。（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48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 由：為辦理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運動公園場域申請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說明。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代表會宋秘書及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那本案就是針對我們本區的和平運動公園場域申請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來去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那本案就是經貴會在第四次定期會然後按照臨時動議的議決案來辦理來去訂定這個自治條例。那這個自治條例是為推廣並提供區內民眾、機關團體場域從事運動相關活動，有助於提升本區區民、機關團體成員鍛鍊強健體魄，增進團隊默契及向心力，那我們就是訂了這一個自治條例，那我們這邊自治條例總共有分了，總共分了 17 條。那其中最後面我們還有訂一個收費參考基準表，那請各位代表參閱。那還有另外我們的會議資料這邊還有附一個，就是我們有附一張，就是使用申請使用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一個成本分析表，那我們這個成本分析表完全就是參照我們的中央財政部國庫署他的一個計算式來去計算他所有相關的成本計算出來，然後計算出來的一個收費的一個標準那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葛代表。

代表葛榮正提：

這個案子喔，是不是可以下次再討論？因為我跟徐代表想說來徵詢，因為主要是因為這個運動場在我們博愛，想說我們徵詢地方的社區理事長還有地方的里長大家討論，因為訂定那個價格喔我們還是要經過討論一下啦，那這個案子是不是請主席這邊我們延到下一次臨時會再來，我們討論好以後再來看再來再來決定。

主席陳志勇報告：

裕傑代表，意思呢？那那個宥彤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祥哥（沒有），這個我問一下因為我們這一條線的都要問一下，好，沒有。我們這一個案子先擱置好不好？我們下個會期再來討論好不好？（好）那下個會期。沒有了，各位代表要散會還是變更議程？

代表吳天祐提：

還有一個啊，排占的那個啊。

主席陳志勇報告：

排占？那個那是在明天了吧？還是吳代表，還是要變更議程？明天的拿來今天開？

代表吳天祐提：

熊賀(台語)。

主席陳志勇報告：

熊賀(台語)喔？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沒有我們繼續。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我們做變更議程，將明天的議程我們現在繼續來開會，謝謝。

## 16、專案報告

「和平區公所辦理松鶴部落受災戶遷往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專案報告」(113年第三次)

主席陳志勇報告：

民政課長。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代表會宋秘書還有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那本課現在報告辦理松鶴部落受災戶遷往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辦理進度專案的報告。那上次報告結論，因為我們上次，前陣子在我們貴會的一樓有跟主席、副主席還有代表以及有代表的就是四十戶的住戶，也有來去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那本案是在也就是在98年4月29日有辦理這個非原住民設定地上權登記的時候，有送原來的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已設定地上權範圍上的建築物所有權人須為地上權人駁回在案，那相關的公文都有…之前都有給各位代表參閱。那我這邊有關報告結論我在這邊就是做一個簡單的報告，那另外有關第二清查的部分，有關原住民受災戶的部分，原住民受災戶有二十戶，那截至到112年的9月底已經有十五戶提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那還是有五戶未提出申請，那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請里長還有里幹事來協助聯絡各家戶來提出申請，那其中我們這邊這部分有針對這五戶有以雙掛號的方式來請民眾來辦理我們所有權移轉登記，那但是現在是有三戶有收到回執聯，另外兩戶的部分我們有跟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調查他們的聯絡地址後，然後來重新發文。那這兩戶也都已經收到送達證明書，那有關非原住民受災戶的部分，那現在已經有跟各戶來去辦理承租作業。那第三就是因為我們上次在一樓有大概有在後面有談到這部分就是報廢後再標售買取可能性報告，因為這個是我們是因為我們是業務單位那其實這個主要財產管理單位也不是本課來辦理那我這邊的話是按照我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他的一個函式有一個注意事項他這邊是講到房屋坐落的基地擬招標設定地上權或與其

他政府機關合作改良，那爰不辦理房地標租。那房屋報廢之後的處理方式，那尚無就報廢後的標售。那我後面這邊有附一個報廢案件的流程圖，那其實這個圖最主要是講到說報廢之後就沒辦法再去標售給民眾或其他團體。那就是有關我們針對這四十戶的部分，那本課已經…就是已經在有相關的法規，它有當初的贈與契約書我們已經做了最大的努力，那目前我們還是就因為這個是屬於我們公所的財產，那我們這部分，我們就是已經做了最大…就是在符合法規的範圍內做了最大的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那課長你覺得這個案件就是怎樣處理比較好？怎樣才可以保障我們居住戶的權利？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目前這個房屋都已經確實納到我們區公所的財產啦，那我們就還是就按照目前有的現況來去做辦理就是來供民眾使用。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秘書你看這個案件要怎樣處理？王秘，總是要解決的啦。

代表吳天祐提：

我來講一下。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我想我也沒有想到說我們調整這個行程是包含這麼多的這個，這是大案件可能要一點時間討論。那我想這樣子，那個報告主席，是不是我們乾脆這還是明天早上再討論好不好？因為今天好像是…

主席陳志勇報告：

因為吳代表，剛才每個代表附議了，然後各位代表，沒有這個還很多要處理的。

代表吳天祐提：

對啊！對啊！

主席陳志勇報告：

沒有就明天繼續討論這個案件好不好？

代表吳天祐提：

對啦，嘿，好啦，嗯。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齁？

代表吳天祐提：

因為今天還要接待那個嘛，那個復興鄉來的客人。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啦好啦，我們今天會議到這裡為止啦齁，那明天繼續開會，散會。

17、散會（上午10時57分）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2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0時22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葛榮正(2)蕭有祥(3)徐裕傑(4)詹森(5)陳宥彤(6)羅清輝(7)陳志勇(8)楊淑青(9)吳天祐等9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林吉財、羅進玉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建設課課長謝曉君、幼兒園約僱人員林賢慧(代理)、人事室主任鄭榮隆、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民政課課長古志偉、清潔隊隊長詹承硯、政風室主任吳信篁、主計室主任周暖筑、行政課課長郭麗珍、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謝如婷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9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9人出席，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課長，各位代表昨天專案報告已經有專案報告過了。各位代表對雅比斯街有什麼意見跟想要了解的？清輝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

主席陳志勇報告：

等一下，吳代表，清輝代表先舉手的。

代表吳天祐提：

喔，好好好好。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的一次發言，那我想請問一下課長，延續昨天的這一個報告。因為我這樣看你寫的報告這個內容這個部分啦，看看是不是我們這裡要不要達成一個協議齣，就是說我們公所能不能夠成立一個小組來特別來解決這一個雅比斯的問題，那因為這個部份可能就在漢人的部分，這一邊可能就是需要，可能我們要組成專案小組來把這個部分看看要怎麼用什麼方式來把它解決，那就是待下一次的這個會議裡面把這一個解決的這一個方案我們再做一個再做一個決議好不好？那這個部分我想可能這樣子做可能會比較快，要不然我們討論也討論不完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附議沒有，各位代表沒有。那個課長、那個秘書喔，專案小組你召集人啊，你想看看要怎麼解決喔。下個會期上來代表會審好不好？公所秘書王正顯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那各位代表對雅比斯還有沒有什麼建議還有。(沒有)下次會議提出解決方案喔，不是像今天這樣子啦齣。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不好意思，回應主席，因為我們這個針對我們雅比斯戶，這40戶那就是針對我們非原住民使用的規定，因為現在他還是納到我們區公所的財產，那我們想我們當然都還是按照我們相關的法規來辦理啦，那如果說代表會這邊要我們這邊要成立專案小組，那當然是尊重代表會意見。那這段期間我們還是會邀請我們相關所內單位來協助解決針對我們非原住民住戶的使用規定，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對啊，因為課長你講的我知道啦，你提出這個都大家都看不下去啦。召集人由秘書召集嘛，然後各個想看怎麼解決的方式啊，送來代表會審啊好不好？不要每次都拿這樣的大家看不下去，課長請你下去。

## 12、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三讀會）

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46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 由：為本區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三讀有沒有什麼文字修正？或者有什麼要發表的意見的嗎？(沒有)通過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47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 由：修訂本區「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一件也是二讀過了，只有現在三讀，羅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羅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二次發言，那那個，昨天啦齣可能也沒有特別太注意，那

所以這一次的文字修正啦，那我想說還是要把它納進去。那我分成兩個部分啦。第一個部分啦，把這一個文字修正可能要增加這個字，那能不能增加齣，看斟酌一下。那另外第二個就是說這個文字的這一個修正，我們通過了以後，可能下次的會期可能我要把這一個特別是這個，這個案子的這一個金額可能我要再做一次的這一個，看是不是公所這邊能不能再提一次，可能我們要再修正一下這個金額的部分。那所以今天是修正齣這一個文字的部分齣在第…修正條文對照表的第二頁齣也等於是第三張的第十…第十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齣，是本區公立納骨牆使用依層別高度不同收費標準如附表，那這一個我可能是把它放到第二。那第一的部分齣要在文字敘述可能要再增加，那增加的部分齣第一個要增加的可能就是要增加興建納骨牆以前，暫時移厝的這一個之納骨塔。也等於昨天我在提的這個移厝到納骨塔。還有就是我們放在竹林跟桃山公墓的那一個貨櫃屋裡面的骨骸那這個部分那這一個齣這個就是可能我要再修正一下，把這個修正的這個部分我這裡念一下齣看看是不是適當啦齣。那興建納骨牆前暫移厝至納骨塔存放之骨灰或骨骸以及暫厝於貨櫃存放於骨灰或納骨骸的這個管理機關在納骨牆完工以後得依起掘以前，部落共識決議的內容。我們可能就是免收費用，那這一個是我們在特別在起掘以前我們就達成共識，那就是把這一個要暫厝，暫時暫厝在我們的第五公墓的這一個，我們的先人跟我們放在桃山跟竹林的這個貨櫃屋的骨骸我們要移到新的納骨牆，那這個費用我們是免費。那這個部分是我們已經達成共識了，那可能就是要特別是我們在民政課課長這裡，我們把以前的會議紀錄把它拿出來看一下，我記得是免費的齣，那這個部分我如果說加這個數，加這個字可以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說明一下。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回應羅代表，剛剛代表講到就是針對我們現在暫厝在雪山坑跟竹林那個貨櫃屋的，因為我這邊在第十七條的第一項的第六點我們就有講到

舊墓更新起掘的骨灰骨骸得免收使用費，我想說這一個我們在這邊就有規定了。那剛剛講到的是不是就不用另外再新增，那至於在我們舊墓更新之後，民眾有就是暫厝在我們第五公墓那這個可能是不是屬於我們文字的修改的話，這可能要再確認一下是不是，對。因為現在是屬於第三讀會，那我是看各位代表還有大會的意見這樣子。

代表羅清輝提：

因為我們就是因為起掘完畢了以後就是…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沒有沒有，這是屬於新增的部分啦。

代表羅清輝提：

對！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這不是屬於文字修正，那我看大會的意見。

代表羅清輝提：

如果是說像這一種的沒有錯，我知道。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整建這個納骨牆以後沒有地方去安置了嘛，那所以我們就放到我們納骨塔第五公墓的…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知道，對。

代表羅清輝提：

納骨塔跟我們暫厝在那邊的那這一個，可能也是一樣要免費對不對但是在這裡的字面上我不知道。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因為這個我們還沒有訂進去，因為剛剛代表講的就是說針對我們公墓更新之後，然後有民眾還是想要，想要放在公墓，放在那邊的公墓。但是現在不能擺了，然後現在是先暫厝在我們第五公墓。第五公墓納骨塔的部分要怎麼解決，我想因為我們這…因為我們這一點是沒有，確實是沒有講到這一塊。

代表羅清輝提：

沒有寫進去對不對。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沒有寫到那裡面。

代表羅清輝提：

要不要加進去？要修正要增加進去。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沒有關係我是按照代表修正的意見，不過現在屬於三讀會。

主席陳志勇提：

那個三讀會變成現在加加也不得了，因為現在裡面文字來修正還可以。

代表羅清輝提：

好，那這樣子好不好，那這個這個部份餉我們已經要今天是三讀對不對，那我想說下一次的我們再修可以嗎？可以不可以修？

主席陳志勇報告：

可以。

代表羅清輝提：

下一次可不可以修？

主席陳志勇報告：

可以啦。

代表羅清輝提：

就跟我們的費用一樣。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那我們就按照大會意見。

主席陳志勇報告：

羅代表你到時候再提出就請他們在修正再來檢討一次嘛。

代表羅清輝提：

好，好不好。那就先這樣子。因為這個部分餉，這個部分也是牽扯

因為我們看的。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沒關係我們就按照代表剛剛的建議，做修正。

代表羅清輝提：

先讓這個案子先過了以後下次我們再提好不好？我們再修改再修這樣，對，你要提。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要提出那個啦，那個變成那個羅代表你下次提案來修正啦。

代表羅清輝提：

也可以，也可以。我來，我來提也可以。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提案然後他們來提出來我們來修嘛。

代表羅清輝提：

好，那這個部分我們就先讓他過，好不好，這樣子因為三讀嘛，好不好，以上，謝謝。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謝謝代表建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納骨塔還有沒有什麼建言？（沒有）那個等一下，那個秘書唸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做報告。因為昨天在二讀的時候那個吳代表有提出一個文字修正啦，那我這邊做一個敘述齣，就是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出生後曾設籍本區且居住十年以上「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土地管理

編號：所 049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有關本所因他機關來文、訴訟受通知及民眾檢舉錄案之占用案件依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需以訴訟排除占用者計8案(如附件)，惟該8件訴訟案涉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113年第1次)議決案審查意見：

一、(一)三叉坑部落及雙崎部落重建計畫案、(二)環山風雨球場、(三)梨山納骨牆同意墊付。

二、附帶決議：松茂遷建案訴訟費及其餘原住民保留地訴訟案件，應報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土管課長說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以及各課一級主管大家早，那針對這個提案那也謝謝代表在上次的定期會准予同意，那還有附帶決議的部分，那我們就是針對附帶決議的部分提請代表會審議始得動支，那送到代表會這邊計有八件，那代表我們資料有供參。針對第一案的部分，就是博愛段 713 那針對，就是針對他原住民買賣的一個事實，我們查明之後要辦理一個他項權利的一個塗銷以及對於現占用人做一個排除占用。那我們這邊都有做一個擇要的說明，那移請代表供參。那我們這邊有計 8 案，針對博愛段 710、713；還有梨山段的 184、184-1、184-2、184-20；環山段的 626-1、626-2、626-3、626-4、626-5、863；還有佳陽段的 314 梨山段 8-4、8-6、9、10；及梨山段 193；梨山段 165、165-30、165-33 等…排除或他項權利的塗銷案，那請代表供參也提請代表同意動支，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的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課長。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代表吳天祐提：

你這個總共有 8 案對不對？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8 案。

代表吳天祐提：

那涉及到原住民的，純原住民的糾紛部分是只有第一案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第一案還有第二案以及…

代表吳天祐提：

這裡面像第二案列舉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第四案。

代表吳天祐提：

列舉這麼多公司共有人都是原住民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都是原住民，公司共有人都是原住民。

代表吳天祐提：

好，第一案第二案還有哪一案？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第四。

代表吳天祐提：

第四案？環山的這個。好，除了這三案，第一、第二、第四。好，

一、二、四案之外呢？還有呢？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其餘是涉及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一個糾紛啦。

代表吳天祐提：

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還有在最後一案的 165-4 那個廖正寬與天龍宮的部分。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應該要協商啦，不要這樣搞。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已經判決確定了。

代表吳天祐提：

喔，已經判決確定。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所以後續要走強制執行。

代表吳天祐提：

好，確定齣？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嗯！後面都有那個附處理情形。那其他像梨山段 8-4 都是…也都是有事實的一個情形。

代表吳天祐提：

好，事實不事實我不管。這樣子，這樣子本席認為啦，以上就是第一…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跟第八案判決確定，這確定已經走到確認判決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因為第一案是…

代表吳天祐提：

確定判決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還沒，還沒確定啦，第一案是原住民跟非原住民。

代表吳天祐提：

我知道，那第一案是？要講清楚喔。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第一案是原住民，我們要，我們要提起訴訟啦。針對他項權權利的塗銷跟現況排除啦。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這第一案有非原住民？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也有。

代表吳天祐提：

那就…這拿掉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但是也有原住民的他項權利必須要塗銷。

代表吳天祐提：

嗯…好，這我看看。這樣本席在 1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點啦，到這一個中央原民會去，就有關保留地的相關議題啊，進行交流、協商，那麼涉及到這一次的審查案裡面有關這個原民會還有這個和平區公所到底有沒有訴訟的主體資格，原告的主體資格啊，適不適格這個部分啊，那個本席在會議中提出發言概要，這個內容啊我大致上唸一下：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呈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也就是說，我們這個土地啊，是屬於國有非公用財產，他的管理機關在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明定，他的管理機關是財政部，財政部再命國有財產署直接管理之。那所以有關於這一個保留地是否是國有公用或非公用，這個其實在這個很多的文獻裡面都是國有非公用，因為你不可能國有公用，為什麼？因為這個土地呢，一直沒有在原住民委員會直接使用，或者是公所來直接使用，所以沒有國有公用的

事實。不管國有財產局怎麼樣給你們一份公文，那一份公文沒有效力。應該以這個法律規定為準。那麼在這個情形下就是說，這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母法。那區域計畫法實施之後有關區域計畫…這個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有關於區域計畫法還有區域計畫法以下的執法，這個執法包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都將這個取消，都將取消。那這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是原保地的這個母法，他取消之後啊，那麼保留地管理辦法就沒有法源依據啦，所以未來保留地的何去何從？那麼對於地用，現在符合地用這個編定的這些權利人、現耕人啊，將來權利何去何從？目前不知道，目前不知道。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們要求原民會，第一個沒有請民法第 767 條第一項所有人的權利能力，我講的是權利能力，你們講的是當事人的能力，當事人能力不見得一定有權利能力。這個權利能力是要具備法律授權，所以原民會呢當場回應。當場回應有四點最重要的我就舉第一點，第一點原民會回應：首先必須強調本會對非原住民提請訴訟係因被告（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且有違規使用，違規使用、違反他機關經營經營法令的情形，例如他有列舉：林業用地種植檳榔—違反森林法、山坡地違建溫泉民宿—違反水土保持法、違規做露營場使用—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個案常涉有違反多重法令情形）因此基於維護公產權力及國土保安，兩件喔！公產權力及國土保安，本會以管理機關之權責，依法提起訴訟，那如被告有意願和解並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是為疏減訟源，為疏減訟源。本會亦希望用和平方式處理，倘被告人在判決終結之前將土地恢復原狀，本會得撤銷案件或與被告達成和解。並非以讓非原住民陷入訟累為目的而先敘明。那這個答覆啊，他很明顯就是說，你原民會要控訴要告發非原住民的這個案件，一定第一個你沒有租約你非法使用、第二個你一定要有違反國土保安。這個是充分且必要的條件下他才以管理機關的名義來提起訴訟，那麼有關這個貴所今天提出來的這些，如果符合第一個他沒有租約、第二個他有違反國土保安，有沒有？有沒有？如果有，我想你們再提出來。所以有關於這是本席的意見，那麼也請我

們所有代表大家來一起審查，來支持。如果沒有符合這兩個條件的，那麼這個部份呢，都不准提起訴訟都不應該提起，因為原民會，中央原民會一直告訴我們，他們從來沒有主動要起訴這些非原住民，都是地方公所。地方公所有人做怪，你知道，都是有人做怪。當然他講的不是那麼直接，我是把他形容啦，就是都是地方的因素，那麼這個有些比較有能力的。地方上…譬如說像梨山過去劉三福那些人，現在也又有一些人出來啦，這些人專門吃漢人的這個土地的，他們專鑽這個空洞，這個因為漢人買賣土地無法交易，無法…可交易、有交易，但是沒有辦法得到地政登記的這樣一個缺失啊，那麼狀況就變成沒有登記，沒有登記不代表非法因為台灣的地政土地登記是自由主義，我買賣啦我沒有登記，我只要沒有涉及到妨礙第三人權益，第三人權益就是說你這一個所有權人他要把這個土地分配給誰啦賣給誰啦，那麼在這過程中間他是合法的，那這個沒有登記人的權益呢，他的位階，像權利的位階就在這個第三人之下。如果沒有那個對抗第三人利益的時候，那麼他的占有本身這個民法第 960 條他也是受到保護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本席認為不符合事實的部分全部這個不准提起訴訟，不准提起訴訟。那麼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要把他整理，整理一下。那麼沒有租約還有違反國土保安再提出來講，我在講涉及原住民的部分也好非原住民的部分應該都是要有這樣一個前提，可以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我們送這個…其實送這個 8 個案件已經有在那個什麼，檢調已經在進行中。

代表吳天祐提：

去跟檢調談。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所以這個已經有符合的，第一個他一定沒有權利嘛，第二個是違反規定啦，那受到檢調這樣的一個執行我們這個行政機關必須也要走我們的民法程序啊，對啊。

代表吳天祐提：

這些非原住民都是我們合法的區民，合法的區民。他們在這個地方的生存權、他們的工作權、他們的財產權，我們公所都要給他們保護的。特別是我們代表會，我們身為人民的代表只要能維護他的權利，只要能維護他一分就要維護他一分，能維護十分就要維護十分。那麼你們現在有侵權行為，有侵權的行為。因為第一個你的主體資格確實不符合，確實不符合。那這個東西中央原民會他也講得很客氣，就是如果認為這個部分不符合的話我們可以提起再審，再審，然後經過法律判決他們予以尊重，那這個東西要培養一個這樣的案件很困難，一定要是第一…一審的時候在剛開始那個訴訟開打的時候，開庭的時候，那麼我們被告方就應該提起當事人資格不符合的一個審查，但是過去從來沒有人提這樣，那我所經手的 107 年以後的這個判決都已經走到二審三審了，甚至於已經確定判決了。所以沒有辦法培養一個完整的從頭到尾都訴求這樣，但是被法院判決敗訴，那我們就可以提到這個憲法這個訴訟的這個位階，那我們正在培養，我們正在培養，一直堅持這樣的一個，那個…那個訴求。但是呢被法院判決敗訴，那我們再走這個憲法訴訟，所以呢在這個情形之下，我要再提醒，就是說區域計畫法這個相關的執法將來都會廢除，都會廢除。那廢除之後你原民會是不是還是所有權機關都還不知道，那以後相關的法令規定是什麼都不知道，因為國土計畫法在 105 年就公告了，就公告了。所以呢這個事情公所應該要這個冷靜來處理，就是盡量保留目前的現狀，等待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相關的執法再出來之後我們在討論，這邊徵詢其他代表附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那個副主席還有一些要發表的。等他說完然後我們休息一下討論一下好不好。

代表吳天祐提：

可以啊，好！好！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阿姨，你剛剛不是有舉手？

副主席楊淑青提：

我是跟那個吳代表的這個好像有一點區隔啦，我是昨天那個吉財代表有跟我溝通，他說希望說已經由地方法院判決的，已經裁定的確定的那一些，那一些土地糾紛，希望公所盡快的下去執行，看委託律師或什麼，或者是需要拆除或什麼的，盡快處理。尤其是他們天龍宮，一直講說已經拖了十幾年了，他們很想要在上面做別的設施。吉財昨天有跟我溝通，希望公所這邊盡快處理，以上，謝謝。

代表吳天祐提：

剛才我提過就是那幾個案子是除外，那已經除外了！已經除外了！已經除外了！天龍宮那是允許你們做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所以代表，那個我們確認一下，就是說這裡除外的是第一案、第二案嘛跟第八？

代表吳天祐提：

第八和四。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第四。

代表吳天祐提：

對的。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一、二、四、八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對！就一、二、四、八嘛。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沒有我們先休息五分鐘。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休息五分鐘，謝謝。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好，休息時間已到，我們繼續開會，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請秘書說明一下那個剛才代表的建議。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針對所 049 大會的決議，就是第一案僅塗銷部分，第二案、第四案、第八案同意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通過。

### 1 3、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4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吳天祐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大雪山社區發展協會承租 16 林班 9-101 地號研習中心房舍，俾利社區協會辦理社區事務。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那個副主席。

副主席楊淑青說明：

說明一下，那個主席還有我們秘書、區長、王秘書、各位主管還有我們所有代表同仁，那個這件案子是屬於那個 15 公里的那個一個生態教室的問題，因為拖了十幾年都沒有辦法使用，民眾就把他一直擱置在那裡，變成一個爛…爛的攤子在那裡。之前也有會勘，透過市府，市府民政課，民政局也同意支付一部分的錢來維修，但是他們建議先取得土地的撥用權，這個可能需要我們土管課來協助，撥用權取得之後我們再來找經費，或者請立委或者中央來資助我們一些經費來做多功能的用途，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案子齣應該重點是這個大雪山社區發展協會，他們到現在沒有活動中心，所以他們希望這個建築物那麼能從那個林業署撥用過來之後，改為大雪山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中心，因為他們現在活動中心是跟中坑的活動中心一起，那麼距離很遠，所以他們需要一個固定的場所，那麼這一個是他們最希望得到的，我想這個部分呢，請公所盡量來協助，所以第三個呢，理由三應該再加一句，加一句這個取得之後呢這個做為大雪山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中心使用，楊副主席可以吧？提案加。

副主席楊淑青說明：

可以，就是說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中心。

代表吳天祐提：

就這樣就好了。

副主席楊淑青說明：

或者多功能用途？

代表吳天祐提：

這樣就好了。

副主席楊淑青說明：

這樣就好？單獨用途？

代表吳天祐提：

對，活動中心將來使用怎麼使用再說，好不好？宣讀一下。

主席陳志勇報告：

宣讀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針對本案做審查的宣讀。這理由三取得後做為大雪山社區活動中心。

代表吳天祐提：

用途，加用途。

秘書宋國慶報告：

取得後做為大雪山社區活動中心之用途。

代表吳天祐提：

對。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46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達觀里摩天嶺往里民謝佳興果園旁道路坍塌，嚴重影響人  
車行駛，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以維護居民行路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147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羅清輝、吳天祐

案 由：有關本區林務局(現今為林保署)所轄之房舍建地如何能就地合  
法，請公所協助解決，以維護區民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轉陳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主席陳志勇報告：

副主席。

副主席楊淑青說明：

楊淑青第二次報告，那個針對這個案件就是因為改成那個以前叫做林業局嘛，現在叫林業署，林務局現在叫林業署，那他就是說我們以前的暫准建地那個土地上有一部分是已經蓋過房子，但是呢 921 或者是他們一些地震引起他們的坍塌，那因為林務局…不是。林業署希望從我們的土管課取得那個建築線的劃制，建築線的劃制。但是呢他到我們土管課沒有辦法取得又沒有辦法去蓋，變成不合法，如果蓋上去又怕那個建築線有問題，結果那個他們的時效規定在明年的，明年就是 114 年要完成，結果這個中間發生很多衝突，他們想要蓋但是我們我們土管課沒有辦法出示那個建築線跟那個，以上報告，謝謝，說明。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48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蕭有祥

案 由：建請區公所修復博愛里松鶴比漾產業道路，該道路部分路段坑洞多致使路面凹凸不平，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水泥路面。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 1 4、臨時動議（代表臨時動議）

第 1 案                      類別：產觀                      編號：149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蕭有祥、陳宥彤

案 由：有關本區琉璃蟻危害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建請區公所購買防治餌劑，發放區民共同防治，以達降低蟻群危害密度，改善區民居住環境品質。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通過囉。那個課長多買一點啦，那個螞蟻很嚴重。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150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詹森、葛榮正

案 由：請區公所協助維修平等里道路入口至社區前之安全護欄。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徐代表，那個臨時動議這個吉財代表沒有來，改那個葛代表好不好？加一個葛代表的名字好不好？可以嗎葛代表？附議人。好，那個附議人改葛代表。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通過囉。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散會（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10時22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謝如婷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座席表

|    |    |    |     |     |
|----|----|----|-----|-----|
|    | 秘書 | 主席 | 副主席 |     |
| 紀錄 |    |    |     | 督導席 |

|       |        |
|-------|--------|
| 區公所列席 | 各課室主管席 |
|-------|--------|

報告台

|     |          |           |           |           |     |
|-----|----------|-----------|-----------|-----------|-----|
| 來賓席 | 5<br>詹森  | 3<br>林吉財  | 2<br>楊淑青  | 1<br>陳志勇  | 記者席 |
|     | 9<br>吳天祐 | 8<br>徐裕傑  | 7<br>葛榮正  | 6<br>羅進玉  |     |
|     |          | 12<br>陳宥彤 | 11<br>蕭有祥 | 10<br>羅清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旁聽席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出席情形統計表

| 座<br>席<br>號<br>次 | <div> <div>會務別</div> <div>日期</div> <div>午別</div> <div>姓 名</div> </div> | 第 1 次 會  |    | 第 2 次 會  |    |  |  |  |  |  |  | 合 計 席         |               |
|------------------|------------------------------------------------------------------------|----------|----|----------|----|--|--|--|--|--|--|---------------|---------------|
|                  |                                                                        | 7 月 11 日 |    | 7 月 12 日 |    |  |  |  |  |  |  | 出<br>席<br>(○) | 請<br>假<br>(×) |
|                  |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  |  |  |  |  |               |               |
| 1                | 陳 志 勇                                                                  | ○        |    | ○        |    |  |  |  |  |  |  |               |               |
| 2                | 楊 淑 青                                                                  | ○        |    | ○        |    |  |  |  |  |  |  |               |               |
| 3                | 蕭 有 祥                                                                  | ○        |    | ○        |    |  |  |  |  |  |  |               |               |
| 5                | 徐 裕 傑                                                                  | ○        |    | ○        |    |  |  |  |  |  |  |               |               |
| 6                | 陳 宥 彤                                                                  | ○        |    | ○        |    |  |  |  |  |  |  |               |               |
| 7                | 葛 榮 正                                                                  | ○        |    | ○        |    |  |  |  |  |  |  |               |               |
| 8                | 羅 清 輝                                                                  | ○        |    | ○        |    |  |  |  |  |  |  |               |               |
| 9                | 吳 天 祐                                                                  | ○        |    | ○        |    |  |  |  |  |  |  |               |               |
| 10               | 詹 森                                                                    | ×        |    | ○        |    |  |  |  |  |  |  |               |               |
| 11               | 羅 進 玉                                                                  | ×        |    | ×        |    |  |  |  |  |  |  |               |               |
| 12               | 林 吉 財                                                                  | ○        |    | ×        |    |  |  |  |  |  |  |               |               |
| 合<br>計<br>次<br>數 | 出 席                                                                    | 9        |    | 9        |    |  |  |  |  |  |  |               |               |
|                  | 請 假                                                                    |          |    |          |    |  |  |  |  |  |  |               |               |
|                  | 缺 席                                                                    |          |    |          |    |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